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未成年人逾期停留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22021121012373
(众安在线)(备-其他)【2021】(附) 195号

第一部分 合同构成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一）或罹患**突发性疾病**（释义二）导致该被保险人在原定旅行结束日之后仍需在旅行地逾期停留，对与被保险人随行且被保险人对其负有照管义务的未成年人自原定旅行结束之日起逾期停留所产生的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食宿费用，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最高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包括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罹患疾病；
- （二）一般性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三）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四）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五）先天性疾病（释义三）、遗传性疾病（释义四）、先天性畸形（释义五）；
- （六）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释义六）旅行的，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释义七）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七）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八）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如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 (五) **医疗机构**（释义九）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等；
- (六) 未成年人自原定旅行结束之日起逾期停留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食宿费用的票据原件；
- (七)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释义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突发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理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三、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四、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五、先天性畸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六、境外

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该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七、境内

指中国大陆地区，该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八、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九、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一）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二）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三）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四）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中所指的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机构：

（一）精神病院；

（二）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三）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